

鲁谷街道重兴园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鲁谷街道重兴园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石景山发改（审）〔2025〕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鲁古街道重兴园社区内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拆除工程：拆除沥青路面7716平方米；拆除步道砖路面1592.35平方米；拆除旧路结构1941.29立方米；铣刨沥青路面2583.39平方米；拆除路缘石3051.27米。铺装工程：新铺沥青混凝土路面11891.73平方米；混凝土平道牙509.05米；混凝土立道牙2518.43米；混凝土坡道牙23.79米。智能监测：热力管线、自来水、燃气管线智能监测设施，其中气体监测终端（地埋式）35套；供水压力监测14套；供热压力监测11套。合同估算价407.06（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80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鲁谷街道重兴园社区环境提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铺装工程、智能监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联 系 人：范文博	联 系 人：张吉荣
电 话：010-68622895	电 话：13716740406
电子邮件：88613075@qq.com	电子邮件：2741843617@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甘建新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862289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862600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梁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